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3424 號

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。

部 長 陳時中